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0595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4月15日

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建设工程名称	沙井街道 2017 年垃圾转运（中转）站新建工程——福永 1 号垃圾转运站
建设位置	宝安区沙井街道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510.24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231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231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
项目名称	沙井街道2017年垃圾转运（中转）站新建工程——福永1号垃圾转运站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沙井街道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BA-2019-0087/BA201900108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沙井街道2017年垃圾转运（中转）站新建工程——福永1号垃圾转运站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510.24 ㎡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10.24 ㎡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510.24 ㎡	地上	公共厕所	128.56	0	128.56
			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74.4	0	174.4
				小型垃圾转运站	207.28	0	207.28
		地下	/	0	0	0	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0 ㎡		/	0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 ㎡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 ㎡		/	0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27.1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㎡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1、本项目已建成，已取得《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出具沙井街道垃圾转运（中转）站新建工程（福永1号垃圾转运站）查违处理意见的函》，现为补办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。 2、本项目建设1栋建筑物，为垃圾转运站，地上2层。 3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						

